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1548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反映表示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晚間攜其所飼養之犬隻（下稱受害犬隻）於社區內散步，發生訴願人所管領犬隻（名稱：○○；品種：米克斯；顏色：黑棕；下稱系爭犬隻）跑出訴願人家門（本市文山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追咬受害犬隻情事，致受害犬隻背上明顯傷口，並提出照片影本供核；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 時派員前往查訪，訴願人表示其係暫時替友人代養系爭犬隻；嗣原處分機關分別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及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訪談紀錄表及陳述意見書，訴願人表示系爭犬隻有咬傷受害犬隻，有向被害犬隻之主人道歉，且願意陪同前往醫院救治並負擔醫藥費用等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管領系爭犬隻過失使其他犬隻遭受傷害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且 1 個月內發生 2 次致使其他犬隻遭受傷害之情事，認訴願人未盡犬隻管理責任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表 2 項次 7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10 月 16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1548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罰鍰，及請其於文到之次日起立即改善，並以原處分檢附罰鍰繳款單（原處分機關誤繕該罰鍰繳款單之繳款期限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1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2898 號函檢送更正繳款期限之繳款單）。原處分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

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……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。」第 3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：……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十款及第六條規定，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……。」

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處理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執行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十四條規定，依法為妥適之裁處，建立執法公平性，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，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基準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處處理違反本法事件，統一裁罰基準如下列二表：……

.. 表二 單位：新臺幣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項	裁罰依據	罰則規定	統一裁罰基準		
				違反次數		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以上
七	..... 二、違反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第 6 條規定，過失傷害或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。 .....	第 30 條之 1 第 1 款至第 3 款	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	罰鍰 3,000 元至 9,000 元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	罰鍰 9,000 元至 1 萬 5,000 元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	罰鍰 1 萬 5,000 元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狗咬狗純屬意外，絕非訴願人疏縱，一次是門沒

關緊，一次是正好開門；訴願人業已給付受害犬隻主人醫療費用；原處分所附罰鍰繳款單之繳款期限為 109 年 10 月 14 日，早於原處分送達日期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對所飼養之系爭犬隻於事實欄所述時地，未善盡管理責任，過失使他人飼養之犬隻遭受傷害，有受害犬隻受傷之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0 日現場執行照片、109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查察訪談紀錄表及 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咬傷受害犬隻係意外，並非訴願人疏縱，訴願人業已給付受害犬隻主人醫療費用云云。經查：

(一) 按任何人不得騷擾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；違者，過失使動物遭受傷害，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、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，處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之。

(二) 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0 日現場執行照片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實際管領人；其未善盡犬隻管理責任，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生系爭犬隻跑出訴願人家門追咬受害犬隻，過失使受害犬隻遭受傷害之事實，有受害犬隻受傷之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09 年 8 月 20 日現場執行照片、109 年 8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查察訪談紀錄表及 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影本附卷可稽。復依上開 109 年 9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陳述意見書略以：「..... 3. 請問 109 年 8 月 1 日及 8 月 17 日臺端所飼養犬隻是否有和民眾飼養犬隻起衝突，請簡述事件過程。答：有。8 月 1 日當天是我在對面的花園澆水，距離大約十幾公尺，當時沒注意到門沒有關緊，那時鄰居剛好帶狗經過我家門口，我家的狗突然就撥開門出來跟那隻狗互咬..... 8 月 17 日當天狗綁在家中院內，我們外出採購，我們回來的時候發現姪子已鬆開犬鍊在跟狗玩，我們準備卸貨的之前，我太太發現狗未繫犬鍊，就請我女兒進屋去拿犬鍊來綁狗，剛好前次狗被咬的鄰居帶狗出來經過我家門前，就在這間隙，我家的狗就突然衝出去咬傷那鄰居的狗..... 對方將犬隻受傷的照片傳給我太太，並告知會將照片作為證據提供給動物保護處處理。4. 請問臺端於 109 年 8 月 1 日後是否有改善飼養犬隻環境及管理犬隻之防護措施，請敘述改進部分，如無具體改善請詳細說明原因。答：8 月 1 日以後我們外出時就會把狗狗鍊起來，也有買狗用的嘴套，在有訪客按鈴的時候會把狗的嘴

巴拘束起來，綁好後才開門。只是 8 月 17 日當天是姪子跟狗玩，而且在我們開門時就有注意到狗的嘴套跟牽繩沒有繫上，當下就馬上請我女兒去拿牽繩跟嘴套把狗綁好，只是沒有注意到鄰居剛好牽著狗經過，所以在我們還來不及把狗綁好的時候，狗就直接跑出去了.....。」是訴願人未善盡管理系爭犬隻責任，過失致使其他動物遭受傷害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三) 復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11 月 24 日動保救字第 10960228981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理由三及理由四所載略以：「.....(一).....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實際管領人，對於系？犬隻可能造成之風險負有危險源監督之保證人地位。自第一次攻擊事件後，訴願人應已知悉系？犬隻有攻擊性，可能突然衝出門外攻擊路過犬隻，訴願人自應提高注意義務加強管理此一風險，避免系爭犬隻再次攻擊其他動物。(二) 雖訴願人陳稱第一次攻擊事件後即購買犬用嘴套，訪客來訪都會先將嘴套、牽繩設置好後才開門，已加？風險管理，惟短短 17 日之內又再次發生第二次攻擊事件，且又是因大門未關妥，系爭犬隻趁隙跑出去道路上所致，且事發當時系爭犬隻並未確實？上犬？或戴上嘴套.....造成受害犬隻背部被咬撕裂傷之結果，訴願人雖非故意，但仍有過失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.....。」是訴願人未善盡系爭犬隻管理責任，致使其他動物遭受傷害，縱無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，訴願人尚難以其不具故意為由，冀邀免責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另訴願人主張其已賠償被害犬隻之醫療費用一節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，亦難據以免責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6 條規定，且 1 個月內發生 2 次致使其他犬隻遭受傷害之情事，認訴願人未善盡犬隻管理責任，應受責難程度較高，爰依同法第 30 條之 1 第 2 款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4,000 元罰鍰，及請其於文到之日起立即改善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 
委員 張慕貞  
委員 王韻茹  
委員 吳秦雯
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